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文件

浦康委〔2023〕186号

签发人：郭笑勇

关于康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有关规定，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呈上《关于康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请审阅。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5份）

关于康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2023年6月26日至7月9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察一组对康桥镇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3年10月13日，向康桥镇反馈了督察意见。康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制定了《康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浦康委〔2023〕164号，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全力推进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落实总体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1.提高政治站位。康桥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及“人民城市”的理念，加快推进绿色发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加快补好生态环境短板，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升康桥生态环境质量，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强化组织领导。康桥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

要求，成立了康桥镇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书记、镇长任双组长，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部门责任，按照“管行业也要管环保”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和销项工作。建立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各村居委落实属地化管理职责，定期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情况，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

3.抓好制度建设。康桥镇以此次环保督察为契机，通过制度建设不断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加大固体废物管理力度，持续推进《康桥镇垃圾管理及处置办法》贯彻落实，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全覆盖、不重复。二是夯实污染源防控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制定《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工作方案》，修订完善《浦东新区康桥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浦东新区康桥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三是建立镇界问题快速反应、毗邻镇信息共享和联合办案机制。针对涉及跨区域的违法排污、违法建筑、偷倒垃圾等情况，定期开展联合巡查、联合整治、联合办案，形成执法合力，避免因执法权争议导致的推诿、扯皮，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整改。

（二）狠抓问题整改，确保取得成效。

1.做好任务分解。按照《整改方案》，将督察反馈的8大类105个问题逐项认真研究、举一反三，按照“一项一方案”实施清单制

管理，明确整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针对具体整改措施，拟定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了主体责任，细化了工作方案，有效推进督察整改并巩固整改成效。

2.做好任务跟踪。以对账销号方式，跟踪掌握整改进度，确保逐条逐项落地。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坚持马上改，立竿见影；对于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整改的，明确责任和时限，跟踪督导。落实一线工作法，及时掌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开展帮扶指导，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和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到位。

3.做好成效巩固。镇党委、政府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对镇域内易发生态环境问题的领域、行业、环节和问题点位开展重点巡查、加强日常抽查，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同时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把绿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各条线、各居村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也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不断巩固深化生态环保督察的工作成果。

（三）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平稳有序。

1.坚持严格执法。在督察整改工作中，坚持做到程序合规、处理合法，特别是对量大面广的整改任务，依法依规合理分类落实，坚决不搞“一刀切”。对于环境违法类问题，坚持依法处理；对于

环境管理类问题，着重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对于历史遗留问题，注重从管理体制机制上寻求突破。针对环保督察现场反馈的问题，区执法局已立案处罚 7 件，处罚金额 127680 元，进一步倒逼企业提高环保意识，落实整改责任。

2.强化责任追究。针对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镇纪委监察办成立调查组，通过走访现场、查询平台数据、调阅工作台账、询问相关当事人等方式，明确问题性质、清晰责任界定，查清相关违纪事实。就“怡园村河道问题较为突出，废品回收点位不规范”“河长制执行不到位，河道周边环境整治不彻底”等问题，问责 4 人。

3.做好信息公开。根据督察整改要求，做好整改方案、整改进展和整改成效的信息公开。利用新区政务公开平台、“乐活康桥”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整改方案、整改工作动态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居民对于环保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

（一）聚焦突出问题，有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1.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以新区环保督察发现问题为切入口，举一反三，持续开展全镇全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各行业及属地联合统筹协作，有序推进。配合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重点企业做好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落实辖区名单内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督促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落实审核工作。

（二）紧盯重点领域，坚持落实长效管理。

1.对在建工地实施长效治理监管。目前康桥镇域内共有受监工地 36 个，包含市交通站监管工地 4 个、度假区管委会监管工地 3 个、新区质监站监管工地 29 个。部分建筑工地存在：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无排水许可证、泥浆水直排等问题，康桥镇一是抓源头，与区建交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尽快掌握和更新在建项目库，第一时间发放书面告知单，告知环保要求；二是抓过程，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镇级督促、执法不予配合的，及时抄送区级行业部门，借助力量向项目参建方施加压力，促使有效整改。

2.加深河道常态长效管理深度。根据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针对每条段河道建立“河长+志愿者+巡视员+监督员”监督体系和“居村+养护+保洁”的长效管理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河长责任、规范河长巡查机制、完善问题处置机制。落实河长职责。牢牢把握“巡、盯、管、督”四个环节，紧盯河长的巡河率、覆盖率、问题发现率及问题处置率。加强监管，落实责任。明确养护单位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全程实施监管，并建立河道养护单位“月有计划、周有报送、日有安排”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奖惩分明，巩固和维护河道的整治成果，结合新区的养护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水环境长效治理。联合张江镇共同制定《张江镇、康桥镇界河养护办法》，强化责任分工，进一步提高镇界河日常管养水平，及时处置界河突发情况。对新苗村、怡园村等督察问题第一时间组

织人员现场查看，明确问题及职责，联合各职能部门、养护单位、居村等，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完成整改销项，并对整治成果跟踪回访，确保督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提升公众满意度。

（三）加强基层建设，将环境问题止于萌芽。

1.深化基层党建引领。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充分发挥各基层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成效。鼓励各居村多途径宣传、全方位发动，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作用，组建居村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河道污染、固体废弃物清理等一系列活动，全面掌握辖区生态环境动态信息，强化居村环境保护自治，提高群众保护环境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级。全面提升居村干部监管能力、城管中队执法能力，定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培训，通过加强管执联动持续推进镇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用足用好按日计罚、停产限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手段，切实形成高压严管的态势，全力实现镇域内监管无死角、无盲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常态长效机制，以更高站位和更强担当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重

任，深入落实河长、林长工作机制，促进相关责任主体更好履职尽责，切实形成各方共同参与生态保护建设的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康桥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2.坚持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各职能部门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纳入日常检查重点，认真开展举一反三，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加强管执联动，切实巩固环保督察整改成效。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企业、居民环保意识，提高居民对环保工作的参与度，在全镇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

3.强化跟踪问效。切实强化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对环保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高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开展问责。

特此报告。

- 附件： 1. 康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2. 康桥镇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问责情况

附件 1

康桥镇贯彻落实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项目 1:河道常态长效管理深度不够。督察发现，康桥镇域内各类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如怡园村 683 号南侧高新河存在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现象，同时河道边畜禽养殖产生的畜粪流入河道，影响了河道水质；新苗村新苗便利店后 5 台投币式洗衣机，洗衣废水管道直接接入旁边河道。同时督察发现部分河道河长、巡视员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巡河、巡视和发现问题方面还存在盲区，导致一些河道环境问题出现。如年家浜路浦三路西北侧河道边搭建多处活动板房，侵占河道；东明路秀沿西路河道漂浮绿藻，水体有异味；双浜港桥河道边堆积渣土，防扬尘措施不到位，并且河岸人行道上堆放生活垃圾，部分垃圾已散落至河道等。

牵头部门：镇河长办。

责任部门：镇河长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浦建集团、中建康桥、怡园村、新苗村。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站位，健全督察考核机制，深化河道常态长效管理。

整改时限：怡园村、新苗村、年家浜路浦三路、东明路秀沿西路、双浜港桥水体问题 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健全督察考核机制，深化河道常态长效管理等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怡园村 683 号南侧高新河水质问题，已封堵全部排口，河道边畜禽养殖已清退，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新苗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已将涉事洗衣机全部搬离，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年家浜路浦三路西北侧河道被侵占问题，已将违规侵占河道的活动板房全部拆除，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双浜港桥河道边堆放渣土及生活垃圾问题，现场渣土及垃圾已完成清运，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提高巡河力度。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对镇域内河道开展专项巡查，紧盯违规污水直排、岸坡垃圾堆放、侵占河道等易发问题，已完成全镇 514 条段水体全覆盖式检查。由于盐船港监测断面长期水质波动，通过水下声呐成像技术，对东至盐船港申江路桥，西至盐船港度假区高架路，全长 3000 米展开全面排查河道两岸的水下管口，发现的 21 处疑似雨污混排点位于 9 月中旬已全部封堵完成，目前盐船港无相关排污点位。

（三）提升管理能级。针对此次督察反馈的河道类问题，镇河长办组织各级河长、巡视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提升工作履职能力。通过落实“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长效常态工作机制，充分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努力推动全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联合张江镇共同制定《张江镇、康桥镇界河养护办法》，强化责任分工，进一步提高镇界河日常管养水平，及时处置界河突发情况。全面深化“河道设施、水面保洁、河道绿化、河道轮疏、生态维护”等五位一体综合养护体系，巩固和维护河道的整治成果，结合新区的养护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水环境长效治理。

项目 2：建筑垃圾监管还不够到位。督察发现，镇辖区内存在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违规堆存等现象。如太平洋中环广场北侧、御秀路 8 号、周邓公路叠桥路交叉口南侧均发现建筑垃圾露天堆放，且无任何防扬尘措施；康意路 499 号园区东北角建筑垃圾与医用垃圾露天混堆，且堆放时间较长，产生异味；秀浦路 66 弄 32 号门口、环桥路八灶港桥东北侧、东明路最南段东侧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堆，存在扬尘扰民现象；浦三路 04-0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地对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生活垃圾混堆，现场环境较脏乱。

牵头部门：镇规建办。

责任部门：镇规建办、城运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浦建集团、

国际医学园区、康桥集团、相关企业、相关村居委。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监管力度，切实提升管理能级。

整改时限：太平洋中环广场、御秀路 8 号、康意路 499 号等现场问题 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加大建筑垃圾监管力度，提升管理能级等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太平洋中环广场北侧、御秀路 8 号、周邓公路叠桥路交叉口南侧等建筑垃圾露天堆放问题，现场垃圾已清理，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康意路 499 号园区东北角建筑垃圾与医用垃圾露天混堆问题，现场建筑垃圾及医废已清运，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秀浦路 66 弄 32 号门口、环桥路八灶港桥东北侧、东明路最南段东侧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堆问题，现场垃圾已清理，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浦三路 04-0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地对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生活垃圾混堆，现场环境较脏乱问题，已清理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工程渣土全部合规清运，问题已完成整改销项。

（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利用网格化日常巡查对全镇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和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发现区域内装修垃圾、拆房垃圾等非正规堆点的数量、规模、位置、成分等情况 3 个，并立即开展清理，确保非正规堆点动态清零，出动处置人员 20 人次，

机械 5 班次，清理垃圾 73 吨。对偷倒建筑垃圾、非法运输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强化建筑垃圾源头规范收运管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处置行为，进一步加强对镇级中转站日常监管，做好台账记录，每周重点对装修垃圾分拣残渣的处置去向及处置量开展检查，确保每次残渣外运都应有老港基地的接收处置记录，确保残渣进入老港基地处置。

（三）加强管执联动。镇领导牵头城运办、规建办、城管中队、居村委等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夯实日常工作中的管执联动机制，通过共享信息资源，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第一发现部门及时同级移送相关信息，推动全链条打击、罚后整改和信用惩戒。由城管中队、属地居村委对镇域内工地、园区开展全面检查，重点对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申报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以查促改，确保问题不回潮。

项目 3:生活垃圾管理还不够完善。督察发现，部分市民环保意识薄弱等，镇域内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未及时清理的现象对康桥镇市容市貌带来了一定影响。如御秀路 2 号、花墙村 246-12 号、锦绣路东侧康花路北侧道路旁生活垃圾长时间露天堆放，影响周边环境；家兴建材市场北门东侧场地未作硬化处理，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露天混堆，无任何扬尘防治措施等。

牵头部门：镇城运办。

责任部门：镇城运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绿洲康城第三居民

区、花墙居委。

整改目标：加大生活垃圾监管力度，提升居民环保意识。

整改时限：御秀路 2 号、花墙村 246-12 号等现场问题 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加大生活垃圾监管力度，提升居民环保意识等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御秀路 2 号、花墙村 246-12 号、锦绣路东侧康花路北侧道路旁生活垃圾长时间露天堆放问题，现场生活垃圾已清理，问题已完成整改。家兴建材市场北门东侧场地未作硬化处理，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露天混堆，无任何扬尘防治措施问题，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清理，加强管控禁止车辆进出防止产生扬尘，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镇城运办牵头居村委、城运中心，通过“人防+技防”的手段进一步提升管理能级。一是充分运用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移送执法部门立案处置。二是探索对有条件的区域采取绿网隔离、路障设置等措施。三是定期组织巡查人员每月开展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抽查，截止至 11 月底，出动巡查人员 16 人次，巡查商铺 2000 多家，抽查频率每月 20 余次。

（三）做实垃圾分类工作。镇城运办牵头各居村委，通过张贴 2000 份垃圾分类宣传告知书并组织村居委、物业公司、社区居

民开展 20 余次垃圾分类专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高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垃圾分类处置习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在 116 个智能化垃圾箱房设置外放音箱,提醒居民不文明投放行为,并由管理人员通过监控视频及时发现乱投放垃圾进行,第一时间开展远程沟通交流,努力阻止小包垃圾落地等问题出现。

项目 4:施工工地现场管理规范性不够。督察发现,康桥镇对于在建工地的监管规范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施工工地相关施工许可证缺失。如康桥路御山路御桥社区 NH015-04 地块、康桥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工地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或证件已过期,同时 NH015-04 地块工地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办理环保标识;地铁 2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2 标段无排水许可证,且无法提供渣土处置证和三联单,工程渣土违规清运。二是工地违规排污造成水环境污染。如康桥路 1750 号工地、康桥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工地现场发现工地内泥浆水直排雨水井,pH 试纸检测呈碱性;舜杰建筑工地宿舍区厕所污水直排外环境,环境较脏乱。三是工地扬尘问题较明显。如周邓公路叠桥路张江机器人一期平台项目、PDP0-1402 单元 F01-06 地块新建工程、秀沿路康新公路西南侧等工地砂石料露天堆放,施工现场扬尘较多,扬尘防治措施及扬尘在线监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牵头部门:镇规建办。

责任部门：镇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康桥集团、中建八局、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浦东路桥、浙江舜杰建筑集团、上海宝冶集团。

整改目标：加强施工工地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

整改时限：康桥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地铁 2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2 标段等现场问题，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规范施工现场管理等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康桥路御山路御桥社区 NH015-04 地块、康桥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工地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或证件已过期，同时 NH015-04 地块工地上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办理环保标识问题，施工单位已完成排水证办理，NH015-04 地块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已搬离，问题已完成整改。康桥路 1750 号工地、康桥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工地现场发现工地内泥浆水直排雨水井，pH 试纸检测呈碱性、舜杰建筑工地宿舍区厕所污水直排外环境，环境较脏乱问题，相关施工单位已立即停止违规直排，问题已完成整改。周邓公路叠桥路张江机器人一期平台项目、PDP0-1402 单元 F01-06 地块新建工程、秀沿路康新公路西南侧等工地砂石料露天堆放，施工现场扬尘较多，扬尘防治措施及扬尘在线监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已督促

施工单位采取绿网覆盖、开启喷淋等方式确保防尘措施落实到位，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镇规建办联合区质监部门，对在建项目开展全方位排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地，问题不发生回潮，监管形成闭环，同时加大检查频次，联合执法部门定期开展检查，重点对排水许可证办理、工程渣土清运、扬尘防治、在线监控等情况开展核查，督促参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渣土清运消纳合法合规，切实形成高压严管的态势。截至11月底，各部门开展全覆盖巡查10余次，各工地平均每月巡查频次不少于3次。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集合主题教育，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对在建工地管理人员开展环保教育，通过宣传环保违法案例等形式以案促治，进一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防尘、控噪等相关措施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截至11月底，通过微信群开展环保教育10余次，线下专题环保教育2次。

项目5:部分村居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督察发现，部分村居干部存在主动担当不够、环保意识薄弱等，导致村域内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等各类环境问题时有发生。督察发现，怡园村653号南侧河道、陶家宅河边有多个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同时河面漂浮大量垃圾；683号东侧露天堆放较多建筑垃圾，无任何扬尘防治措施，且部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堆；

村内 653 号废品回收点露天堆放废旧灭火器、油桶等危废品，且未能提供相关备案手续。沔青村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北侧河道河水浑浊，水面漂浮生活垃圾，水质较差；沔青 11 号、12 号河道河水呈绿色，水质污染较重；南侧沔青后花园港河河面漂浮垃圾，河岸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露天混堆等。

牵头部门：镇规建办。

责任部门：镇规建办、城运办、河长办、怡园村、沔青村。

整改目标：提升居村委干部生态环境管理能力。

整改时限：怡园村、沔青村等现场问题 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提升居村委干部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怡园村 653 号南侧河道、陶家宅河边有多个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同时河面漂浮大量垃圾问题，已将所有问题排口封堵，河面漂浮垃圾已清理，问题已完成整改。怡园村 683 号东侧露天堆放较多建筑垃圾，无任何扬尘防治措施，且部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堆问题，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区域已采用绿网覆盖，问题已完成整改。怡园村 653 号废品回收点露天堆放废旧灭火器、油桶等危废品，且未能提供相关备案手续，已清运现场危废，告知居民禁止存在废旧灭火器等危废，问题已完成整改。沔青村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北侧河道河水浑

浊，水面漂浮生活垃圾，水质较差问题，已清理河面垃圾，组织养护单位对河道开展养护，问题已完成整改。沔青 11 号、12 号河道河水呈绿色，水质污染较重问题，已组织养护单位对河道开展养护，问题已完成整改；南侧沔青后花园港河河面漂浮垃圾，河岸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露天混堆等，已清理河面漂浮垃圾，清运岸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提升环保专业能力。规建办、城运办、河长办、执法队等职能部门对 11 个村和 3 个村夹居的环保专职干部开展了专项培训，对此次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案例剖析，对镇域内环保问题易发领域、易发点位进行重点讲解。督促各村与相关开发主体形成土地管理备忘录，根据地块规划、开发现状实行土地分色管理，形成权属单位、开发公司、镇、村等管理主体“一张图”，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举一反三，“回头看”现场检查，通过“以学促干，以干提能”进一步提高居民干部生态管理能力。

（三）加大监督考核力度。规建办、城运办、河长办等职能部门对居村环保工作开展了行业指导和监督考核，通过年度绩效考核运用，倒逼居村委生态环境管理能级提升，从“被动遇见问题”转变为“主动发现问题”，切实将环保工作做实做细。

项目 6:工业企业监管还不够全面。督察发现，部分工业企业特别是一些“后评估”企业环保问题还较多。一是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美钧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危废贮存间标识不规范，管理制度

未上墙；汇通船舶设备公司危废贮存间设置不符合要求，危废转运合同不合规，且无危废记录台账；上海先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大量废机油散落地面，地面油污严重，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二是存在雨污混排现象。上海汽车服务公司、上海智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先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存在雨污混排行为；上海保通汽车康桥分公司内部洗车废水直接排入雨水井内。三是废气排放不合规。恒安微型轴承公司、汇通船舶设备公司生产车间未密闭，产生的工业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

牵头部门：镇规建办。

责任部门：镇规建办、康桥集团、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企业。

整改目标：加大企业监管力度，提升环保管理能级。

整改时限：美钧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先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汽车服务公司等现场问题 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提升环保管理能级等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美钧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危废贮存间标识不规范，管理制度未上墙问题，公司已完成危废间标识更换及管理制度上墙，问题已完成整改。汇通船舶设备公司危废贮存间设置不符合要求，危废转运合同不合规，且无危废记录台账问题，公司已按规范设

置危废间，与专业第三方签订危废转运合同，并加强危废台账记录，问题已完成整改。上海先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大量废机油散落地面，地面油污严重，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问题，公司已清理现场地面废机油，露天对方的危废已清运，问题已完成整改。上海汽车服务公司、上海智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先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存在雨污混排行为的问题，上海汽车服务公司已办理排水证，上海智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先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停止雨污混排行为，问题已完成整改。上海保通汽车康桥分公司内部洗车废水直接排入雨水井内的问题，公司已完成排水证办理及洗车备案登记，问题已完成整改。恒安微型轴承公司、汇通船舶设备公司生产车间未密闭，产生的工业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的问题，企业已落实环保要求，生产期间做好车间密闭并启动相关废气处置设施，防止废气直排外环境，问题完成整改。

（二）加强管执力度。一是镇河长办联合镇纪委监察办、规建办开展餐饮行业违法排污专项整治，共计排查 905 家餐饮点位，主要核查餐饮店铺涉及油烟是否安装油烟净化器，是否办理排水许可证等问题，相关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中，同时做好管执联动，对于整改不利的已送执法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二是镇规建办联合康桥集团对镇域内排污单位开展了排查，重点对雨污混排、危废处置等情况开展检查，督促企业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规建办联合镇环保管家，进一步加

大定期检查和突击抽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倒逼问题企业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环保措施，在全镇范围内形成了高压监管的态势，确保企业不想为也不敢为。

（三）提高管理能级。充分依托区镇两级环保管家，运用联勤联动、网格管理等工作机制，压实各单位、各部门责任，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从源头上防控新的违法违规项目产生，进一步提高管理能级。

项目 7:停车场监管重视不够。督察发现，康桥镇内工业企业、在建工地众多，车辆种类、数量较多，由此带来了一些停车场环境问题。一是停车场污水随意排放。督察发现，申江南路 555 号最北侧停车场、润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停车场均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现象。二是垃圾管理不到位。康花路 316 号停车场、花墙村 586 号停车场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渣土裸露堆放，未作任何防扬尘措施。三是危废管理不合规。润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停车场露天堆放废机油桶，场地内油污遍地；秀沿路 3075 号无名停车场内部露天堆放废油漆桶，且地面未硬化处理，现场环境脏乱。四是手续不健全。润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停车场、秀沿路 3075 号无名停车场内部均发现有汽修点，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备案手续。

牵头部门：镇规建办。

责任部门：镇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企业。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停车场管理。

整改时限：申江南路 555 号最北侧停车场、康花路 316 号停车场等现场问题，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规范停车场管理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申江南路 555 号最北侧停车场、润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停车场均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现象的问题，已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止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已完成整改。康花路 316 号停车场、花墙村 586 号停车场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渣土裸露堆放、未作任何防扬尘措施的问题，现场生活垃圾已清运，渣土已使用绿网覆盖，问题已完成整改。润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停车场露天堆放废机油桶、场地内油污遍地的的问题，现场废机油桶已清运，场地油污已清理，问题已完成整改。秀沿路 3075 号无名停车场内部露天堆放废油漆桶、且地面未硬化处理、现场环境脏乱的问题，现场生活垃圾已清理，废油漆桶已清运，问题已完成整改。润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侧停车场、秀沿路 3075 号无名停车场内部均发现有汽修点、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备案手续的问题，执法部门已责令以上 2 处无备案汽修点立即关停，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加大监管力度。一是对镇域内停车场开展全方位排查，重点就污水直排、危废清运、违规汽修等问题开展检查，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二是联合执法队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对镇内

工业企业、在建工地、停车场存在的污水直排、垃圾管理不到位、危废违规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取缔、规范整改。2023年8月至今，开展常态化检查工地、企业243个，出动372人次，所发现问题均已立行立改。

（三）提高管理能级。充分依托区镇两级环保管家，运用联勤联动、网格管理等工作机制，压实各单位、各部门责任，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从源头上防控新的违法违规项目产生，进一步提高管理能级。

项目8: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还需提升。督察发现，康桥镇综合执法队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还需提升。一是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专业性还不够强。生态环境类执法事项多且细，执法人员存在污染防治工艺不甚了解、违法行为认定、线索证据锁定不精准、检查或处罚文书制作欠规范等问题。二是执法队伍工作机制与组织架构还需充实。根据环保执法事权下放范围，近两年康桥镇内涉环保的汽修、餐饮类执法检查较多，因执法对象更迭频次较快、数量庞大，目前无法满足监管全覆盖和及时性的要求，存在监管盲区。三是生态环境普法还需深入。综合执法队是直接面向市民、商户、企业的基层队伍，虽已结合715城管中队开放日、世界环境日等契机进行生态环境普法宣传工作，但企业、商户、市民的生态环境意识和知识还比较缺乏，需进一步拓展普法的内容、形式和载体，促进共同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氛围。

牵头部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责任部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执法检查专业性，加强相关专业培训，完善队伍工作机制，加强普法宣传。

整改时限：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专业性还不够强、执法队伍工作机制与组织架构还需充实等问题，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销项。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共性问题的提升执法检查专业性，加强相关专业培训等整改任务目标，并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加大培训力度。城管中队集合主题教育，每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集中学习，通过集中解读、集体讨论、个人自学等方式，熟练掌握环保法律法规。同时，采取“理论+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定期邀请执法骨干、律师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执法实践经验的授课和讨论，全体队员积极参与，各抒己见，互学互促，有力提升执法人员生态环境执法的理论业务水平。已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类执法学习及培训 12 次，有效提升了队员违法行为认定、线索证据锁定、文书制作等能力。

（二）完善组织架构及队伍工作机制。执法队推行“3+1”小组模式，由三个社区组+一个专业组构成，社区组负责社区及餐饮服务业的环保检查，定期对居民投诉较多的油烟扰民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业组负责对工厂、汽修行业等进行环保检查，并根

据问题推进整改。通过该模式有效消除了监管盲区，满足监管全覆盖和及时性的要求。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联合区环境执法支队、镇规建办，多频次、多形式开展居民环保普法教育。已组织开展“环保进社区”活动 2 次，覆盖全镇所有居村委，通过小区走字屏、宣传栏、公众号等，宣传和普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引领居民践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增强居民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附件 2

康桥镇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移交问题问责情况

一、督察移交问题问题追究责任概况

2023 年 10 月，康桥镇党委收到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督察一组反馈，康桥镇部分区域内生态环境存在突出问题。一是康桥镇怡园村河道问题较为突出，废品回收点位不规范。怡园村高新河道、653 号南侧河道、陶家宅附近河道均存在污水直排现象。高新河道边畜禽养殖，粪污直排河道。653 号废品回收点没有备案手续，废灭火器，废油桶等危废露天堆放，现场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二是康桥镇河长制执行不到位，河道周边环境整治不彻底情况等问题。新苗村新苗便利店后 5 台投币式洗衣机排水管直接接入河道。年家浜路浦三路西北侧河道有生活污水直排，河边堆积有大量建材用品，且河道边违规搭建多处活动板房。东明路秀沿西路南侧河道漂浮绿藻，水体有异味。陆家浜（康沈公路桥两边）河道范围内有大量建筑垃圾。

二、调查概况

康桥镇党委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收到督察情况反馈后第一时间成立问责工作小组，调查结果如下：

（一）康桥镇怡园村高新河道、653 号南侧河道、陶家宅附近

河道均存在污水直排现象。高新河道边畜禽养殖，粪污直排河道。653 号废品回收点没有备案手续，废灭火器，废油桶等危废露天堆放，现场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经查，主要存在问题如下：怡园村高新河道、653 号南侧河道、陶家宅附近河道 2015 年动迁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动迁后排水管道已废弃，未封堵；高新河道边存在畜禽养殖，粪污污染环境问題，虽经上门处置，后问题再次出现；653 号有外来人员收集废灭火器，废油桶等危废露天堆放，存在现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虽经上门处置，后问题再次出现。

（二）康桥镇河长制执行不到位，河道周边环境整治不彻底情况等问题。新苗村新苗便利店后 5 台投币式洗衣机排水管直接接入河道。年家浜路浦三路西北侧河道有生活污水直排，河边堆积有大量建材用品，且河道边违规搭建多处活动板房。东明路秀沿西路南侧河道漂浮绿藻，水体有异味。陆家浜（康沈公路桥两边）河道范围内有大量建筑垃圾。

经查，主要存在问题如下：新苗村新苗朱家漕西段河存在洗衣机排水管直排河道问题；年家浜路浦三路西北侧河道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河边堆积有大量建筑用品，且河道边违规搭建多处活动板房的问题存在，但不属于康桥镇管理范围；东明路秀沿西路（电信港）河道南侧河道存在部分漂浮绿藻问题，但水体没有异

味；陆家浜（康沈路桥两边）河道范围内有大量建筑垃圾的问题存在，但该情况正处于整改施工中。

三、处理情况

原新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周峰在发现新苗便利店后洗衣机污水直排河道的情况未作出制止，致使河道污染，造成不良影响，负有直接责任，2023年12月11日，经康桥镇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给予周峰党内记过处分。康桥镇怡园村两委外工作人员秦岭在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问题，未跟进落实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负有直接责任，2023年12月11日，经康桥镇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给予秦岭政务记过处分。原怡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曹峰任职期间发生相关环境问题，在发现后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重大损失；现怡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陶佳梅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后，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重大损失，经讨论决定对两人进行谈话提醒。

附件 2-1：康桥镇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2-1

康桥镇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处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问题案卷名称	处理人员	职务	职级	政治面貌	处理原因	处理方式
1	怡园村河道问题较为突出，废品回收点位不规范	陶佳梅	怡园村书记、主任	科级以下	中共党员	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后积极推动整改，未造成重大损失	谈话提醒
2		曹峰	原怡园村书记、主任	科级以下	中共党员	任职期间发生相关环境问题，在发现后积极推动整改，未造成重大损失	谈话提醒
3		秦岭	怡园村环保条线干部	科级以下	群众	对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记过
4	河长制执行不到位，河道周边环境整治不彻底	周峰	原新苗村村书记、主任	科级以下	中共党员	对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党内警告